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簡權益

　　曾子嘉

　　張孝舟

被　　告　謝欣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5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

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顯示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1999元(零件6,210元、工資1,558元、烤漆4,231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1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0日，已使用2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7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計8,262元。(計算式：1,558+4,231+2,473=8,262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8,262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210×0.369=2,29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210-2,291=3,919
第2年折舊值	3,919×0.369=1,44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919-1,446=2,473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